

深泽县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 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〔2018〕—1

深泽县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 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

按照省市县巡视整改暨“一问责八清理”专项行动整改“回头看”会议精神和工作安排部署，在全县开展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、依规治党，着眼于最大程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，聚焦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的整改，在全县组织开展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入对照检查，深化标本兼治，强化担当负责，集中推进整改落实，巩固深化专项行动成果，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，确保中央、省市、县“放管服”改革政策措施落地见效，不断提高

企业和群众的“获得感”，为开创新时代实力美丽幸福新深泽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压实责任。各级党委（党组）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，党委（党组）主要负责同志既是整改落实的第一责任人，也是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党委（党组）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强化责任担当。坚持“谁的问题谁整改”，明确问题整改的时限、标准和具体责任人，狠抓整改落实。坚持有责必问、问责必严，用问责倒逼责任落实。

（二）坚持分类整改。对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发现的问题，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，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处置。对已经取得成果的事项和基本到位的问题，要采取有力措施，防止反弹回潮；对能够当即整改解决的问题，要加强跟踪督办，限时办结；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，要制定时间表、路线图，持续用力；对新发现的问题，要从重处理，体现越往后执纪越严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（三）坚持依法依纪处理。以事实为依据，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为准绳，根据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发现问题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理。对敢于担当、推进有力、成效明显的，予以通报表扬；对落实责任不力、进展迟缓、效果较差的，进行约谈、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；对敷衍塞责、弄虚作假，搞

形式、走过场，以及监督执纪宽松软的，依据问责条例严肃追究责任，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。

三、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

对2017年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问题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重点检查专项行动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，坚决纠正和查处清理不深入、整改不认真、解决问题不彻底、制度建设不到位等问题，本着“有什么问题，就解决什么问题；什么问题突出，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”的原则，高标准、高质量、高效率完成“回头看”规定动作。一是针对过往清理发现的问题，认真查看整改是否到位、追责是否落实、制度建设是否有效管用，重点排查整改不到位的问题。二是针对发现的清理整改不到位等情况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，根据实际进行分类处置，明晰整改责任，加强督导检查，确保整改落实。三是对整改处理不认真、解决问题不彻底、制度建设不到位、一把手履职不尽责的，按照党纪国法进行追责问责。四是组织开展制度清理，真正建立起有效、管用的制度体系。各级各部门在完成规定动作不走样外，可结合工作重点难点、群众关注度高的问题选择自选动作，推动“回头看”工作扎实见效。

（一）简政放权改革不到位的主要问题

1. 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衔接落实不到位的问题。

（牵头单位：县编委办；责任单位：县政府各部门）

2. 取消和调整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不到位的问题。

(牵头单位: 县人社局; 责任单位: 县政府各部门)

(二) 商事制度改革不到位的主要问题

3. 落实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改革不到位的问题。(牵头单位: 县行政审批局; 责任单位: 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编委办、县质监局、县国税局、县地税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人社局、县统计局)

(三) 清单管理制度改革不到位的主要问题

4. 未按要求编制公开有关清单, 动态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。(牵头单位: 县编委办、县发改局(工信局、商务局、粮食局、物价检查所)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法制办; 责任单位: 县政府各部门)

(四)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的主要问题

5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落实不到位的问题。(牵头单位: 县市场监管局; 责任单位: 县政府各部门、县气象局、县国税局、县地税局、县烟草专卖局)

6.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。(牵头单位: 县法制办; 责任单位: 县政府各部门)

(五) 优化政府服务不到位的主要问题

7. 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不规范问题。(牵头单位: 县行政审批局; 责任单位: 县编委办、县发改局(工信局、商务局、粮食局、物价检查所)、县环保局、县住建局(规划局、城管综合执法局、园林局)、县国土局)

8. 随意设置办事门槛，清理奇葩、循环证明不到位的问题。（牵头单位：县公安局；责任单位：县编委办、县发改局（工信局、商务局、粮食局、物价检查所）、县行政审批局、县教育局、县民政局（民宗局）、县司法局、县卫计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国土局、县住建局（规划局、城管综合执法局、园林局）、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）

四、方法步骤

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自2018年4月开始，9月底结束，共分为4个阶段。

（一）调查研究、动员部署阶段（4月）。成立县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从相关部门各抽调一名工作人员组成工作专班，集中办公，研究谋划工作开展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安排部署有关工作。县直各牵头部门制定子方案，明确工作措施，进行安排部署。

（二）自查自纠、整改落实阶段（5月至6月）。各级各有关单位对管理范围内的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事项进行自查自纠，看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是否到位、问题是否清理到位、整改是否落实到位、责任追究是否到位、长效机制是否建立并执行到位，对照台账逐项认领，明确整改责任人、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，认真整改落实，逐一销号管理，完成整改的要列出清单，未整改完成的要制定具体整改计划，确保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回音、整改见成效。自查自纠结束后，

县直各牵头单位于6月20日前分别写出专题报告，报县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三）明察暗访、综合评估阶段（7月至8月）。按照市、县巡视巡察整改暨“一问责八清理”专项行动整改“回头看”领导小组统一安排，对照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，以及自查自纠整改落实情况，组成检查组开展抽查，县直各牵头单位开展全覆盖式交叉检查，列出问题清单，对发现的问题责成相关单位按照权限依纪依规进行分类处置。县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对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进行评估验收。

（四）全面总结、巩固成果阶段（9月）。县直责任单位对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认真进行总结分析，针对普遍性、规律性问题向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，建立完善长效机制，并形成专题报告，及时报送县专项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在县巡视巡查整改暨“一问责八清理”专项行动整改“回头看”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

开展工作，负责专项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的谋划部署、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、督导落实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将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，组建工作专班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制定具体方案，切实抓好组织落实。县直各牵头部门及责任单位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，上下联动、系统贯通，确保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落实主体责任。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是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对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责任分工，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，扎实组织推进。县直有关单位及时和上级对口部门进行沟通联系，统一标准、规范，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完成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坚持协同推进。要把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纳入工作全局，摆上突出位置，与“双创双服”、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统筹推进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健全工作机制，坚持台账管理、分级调度、定期通报等制度，确保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稳步推进。要加强督导检查，县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跟踪督导县直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，压紧压实责任。

（四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肃工作纪律，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精神开展工作，不走过场、不搞形式主义、不弄虚作假，严防官僚主义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对不按要求推进工作、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单位

和个人，严肃问责追责。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及时向县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动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深泽县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名单

2018年5月10日

附件

深泽县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 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名单

为加强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县“放管服”改革不到位问题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

一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

领导小组负责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的谋划部署、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、督导落实，研究确定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总体方案，统一安排重要事项，统筹协调重大问题，指导、推动、督促有关工作的落实。

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孙 田 县政府办副主任

赵 立 县编委办主任

袁立峰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

邸亚中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

副组长：刘 宁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

袁永超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

刘造起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主任

成 员：高永强 县发改局副局长

刘长斌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

马运泽 县财政局副局长

赵军民 县人社局副局长

李永东 县法制办主任

二、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

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。主要职责是对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进行具体协调和督促指导；全面掌握清理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存在问题，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建议；调查研究有关政策性问题，为领导小组决策提出建议；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和有关工作会议，负责议定事项的办理和督促落实；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：刘造起 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主任

成员：邸佳峰 县政府办科员

冉晓 县发改局综合科科长

张亚 县公安局政治处科员

周广 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

刘洋 县人社局培训科科长

贾英虎 县行政审批局综合科科长

李娜 县市场监管局企业监管科科长

申晓东 县法制办科员

联络员：秦海霞 县编委办科员

联系电话：0311--83579593（传真） 15830655808

举报电话：0311—83579593

举报邮箱：szxfgf@163.com